附件1

江门市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表1）

| 序号 | 子序号 |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分数 | 有效期 | 核查信息（来源） | 评价（核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基本信用信息基本信用信息 | 企业在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要求登记信息 | 100分 | 长期 |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2 | 2-1 | 主营园林绿化的企事业单位 | 园林绿化营业收入占总收入30%以下不加分，30%（包含30%）-50%（不包含）加15分；50%以上加30分 | 1年（每年核查一次）  |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园林绿化发票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2-2 | 专业技术人员 | 园林绿化类高级职称每人加5分，中级职称每人加3分，初级职称（含助理工程师及技术员）加1分，上限40分。（每人限加一次） | 1年（新入库人员当次录入核查） | 身份证、职称证书、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信息 |
| 技能型人才 | 园林绿化花卉类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加 1 分，上限 20 分。（每人限加一次） | 1年（新入库人员当次录入核查） | 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信息 |
| 2-3 | 专业项目管理人员 | 园林绿化类项目负责人每人加 2 分，上限 10 分。 | 1年（新入库人员当次录入核查） | 身份证、项目负责人证书、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信息 |
| 2-4 | 企事业及企事业职工依法参加江门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 每人加0.5分，上限15分 | 6个月 | 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信息 |
| 2-5 | 绿化洒水车、高空作业车（臂展12m） | 自有，正常使用，绿化洒水车（4.5吨以上含4.5吨），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14m以上），每台5分，上限10分 | 1年 | 发票、行驶证 |
|  2-6 | 国家、广东省或江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的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 加5分 | 1年（从获奖文件签署日期起计算） | 证书或通报文件 |
| 2-7 | 企事业上年度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工程项目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和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累计总额加分分值=年度纳税总额/5（纳税金额单位为万元，数值精确到0.01） | 上限20分 | 1年（每年核查一次）  | 江门市税务部门出具的税票或纳税信息 |
| 3 | 3-1 | 良好行为信息良好行为信息 | 园林绿化类奖项及科技奖项 | 国家级 | 每一奖项加30分（参建单位加15分） |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获奖通报文件或获奖荣誉证书（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认定，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接的工程项目。同一工程项目的获奖得分不可以累加，上限60分）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3-2 | 广东省 | 每一奖项加20分（参建单位加10分） |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 3-3 | 江门市 | 每一奖项加15分，（参建单位加5分） |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 4 | 4-1 | 通报表扬 | 国家级 | 国务院：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关的通报表扬 | 每项加30分 | 1年（从通报表扬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通报表扬文件，通报表扬是指公开的有正式文件号、须在官方网站公布（上限60分）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4-2 | 住房城乡建设部：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 每项加20分 |
| 4-3 | 广东省级 | 广东省人民政府：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 每项加20分 |
| 4-4 |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 每项加10分 |
| 4-5 | 市级和县级 | 江门市人民政府：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方面的通报表扬 | 每项加10分 |
| 4-6 | 江门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与本市园林绿化建设有关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社会公益方面的通报表扬 | 每项加5分 |
| 5 | 5-1 | 国家级 | 各级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市范围内举行现场观摩、推广的工地 | 每个项目加30分 | 1年（从相关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上限60分） |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5-2 | 省级 | 每个项目加20分 |
| 5-3 | 市级 | 每个项目加10分 |
| 5-4 | 园林绿化企事业获省风景园林协会信用评价 | 评价为5A\4A\3A分别加20、15、10分 | 2年（从获奖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颁发奖牌和证书 |
| 5-5 |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 10分 | 2年（从相关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证书或文件  |
| 5-6 | 积极协助江门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抢险救灾 | 每次加5分，上限10分 | 2年（从相关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 | 市、区、县以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文件 |